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ny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本公告乃由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而作出。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i) 黃偉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i) 柳翠萍女士（「**柳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23年10月13日起生效。

黃先生及柳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偉先生

黃偉先生，39歲，自2011年11月起登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律師，在向企業提供資本市場及企業管治建議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黃先生自2022年9月起擔任北京浩天（深圳）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自2018年1月至2022年8月，黃先生擔任廣東廣和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自2013年7月至2017年12月，黃先生擔任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自2010年3月至2013年6月，黃先生在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任職。

黃先生於2008年6月畢業於中國中央司法警官學院，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彼隨後於2013年7月在中國中山大學完成民商法法學研究生課程。

本公司已與黃先生訂立委任函，自2023年10月13日起生效。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乃經董事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後釐定，包括其經驗、職務及職責、當前市況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黃先生的任期初步為期一年，將於任期屆滿時自動重續一年。委任函的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通知終止此項委任。黃先生將於獲委任後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黃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黃先生亦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i) 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 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v) 概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任何額外資料。

柳翠萍女士

柳翠萍女士，41歲，自2016年12月起成為澳洲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資深公認管理會計師。柳女士於會計、內部控制及合規擁有約十年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前，柳女士於2022年2月至2022年4月擔任百諾健康有限公司的會計經理。自2019年11月至2022年2月，柳女士於L. C. Industrial (Hong Kong) Limited擔任財務總監。自2017年2月至2018年4月，柳女士於冠藝工程有限公司合規部工作。自2015年10月至2017年1月，柳女士於FLS Engineering (HK) Ltd.擔任企業及投資者關係主管。自2014年7月至2015年11月，柳女士於伯樂置業顧問行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公司秘書。自2011年5月至2013年1月，柳女士於Smart Accounting Services Company擔任獨資經營者。自2010年5月至2011年1月，柳女士於實德環球金業（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資深會計人員。自2008年11月至2009年6月，柳女士於Luen Tha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擔任助理業務分析師。自2007年3月至2008年5月，柳女士於浩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核數師。

柳女士於2006年6月畢業於英國史丹福郡大學(Staffordshire University)，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於2013年7月在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取得法律行政人員專業文憑，並於2014年11月在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取得法律翻譯文學碩士學位。柳女士進一步於2023年7月在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取得英國及香港法律畢業文憑。

本公司已與柳女士訂立委任函，自2023年10月13日起生效。柳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乃經董事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後釐定，包括其經驗、職務及職責、當前市況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柳女士的任期初步為期一年，將於任期屆滿時自動重續一年。委任函的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通知終止此項委任。柳女士將於獲委任後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柳女士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柳女士亦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柳女士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i) 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 概無於本公司

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v) 概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任何額外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黃先生及柳女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及上市規則合規

黃先生及柳女士加入董事會後，董事會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之規定、上市規則第3.25條有關薪酬委員會之規定及上市規則第3.27A條有關提名委員會之規定。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 2022 年 5 月 13 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范少周

中國深圳，2023 年 10 月 13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范少周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孔國競先生（聯席主席）及彭偉周先生；(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立先生、湛鵬先生及黎紅星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健凌先生、黃偉先生及柳翠萍女士。